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2日以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王莉斐女士、王潇瑟女士、杨永先生、吴文浩先生、安江波先生、史静敏女士、陈江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莉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47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根据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 1、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